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自字第68號

自 訴 人 亞太財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宏全

自訴代理人 慶啟人律師

彭聖超律師

王博正律師

被 告 悟覺妙天

選任辯護人 陳漢洲律師

被 告 王靜華

選任辯護人 蔡宥祥律師

陳漢洲律師

被 告 吳淑慧

選任辯護人 蔡瑞麒律師

被 告 鄒正平

選任辯護人 莊家亨律師

李宣毅律師

01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經自訴人公司提起自訴，
02 本院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悟覺妙天、王靜華、吳淑惠、鄒正平均無罪。

05 理 由

06 一、自訴意旨略以：被告悟覺妙天及其特助即被告王靜華係釋迦
07 牟尼佛救世基金會（下稱基金會）之創立人，被告鄒正平與
08 吳淑慧於民國103年間均係任職於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
09 會計師。被告悟覺妙天及王靜華於102年2月初希望透過自訴
10 人公司亞太財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併購紐約人壽台北分公
11 司，以其等創立之基金會併購取得從生至死一條龍之服務，
12 有利其殯葬弘法事業之發展。便於同年4月、10月分別由被
13 告王靜華與悟覺妙天，投資新臺幣(下同) 4,000萬元、5,10
14 0萬元購買自訴人公司之股份，惟渠等於投資自訴人公司後
15 始知悉自訴人公司之財務狀況處於虧損。被告悟覺妙天、王
16 靜華、鄒正平及吳淑慧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17 之利益，或損害自訴人公司之利益竊取自訴人公司之營業秘
18 密、無故取得自訴人公司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為
19 使自訴人公司之股東楊岐、前後任負責人周武雄、蕭惠元及
20 營運長邱淑娟（下稱亞太公司4人）受詐欺、違反公司法及
21 商業會計法等罪之刑事處分為下列行為：

22 (一)被告鄒正平、吳淑慧明知未正式受被告悟覺妙天、王靜華之
23 委任，竟於103年7月31日未依法定程序以書面通知自訴人公
24 司查帳，而由被告鄒正平、吳淑慧偕同查帳員直接至自訴人
25 公司向會計部門主管張敏夏訪談，明知當時自訴人公司之董
26 事長蕭惠元並未同意被告鄒正平等人複製張敏夏職務上掌管
27 之自訴人公司帳務資料電磁紀錄，基於意圖無故取得自訴人
28 公司電磁紀錄之犯意聯絡，竟利用張敏夏提供業務上使用之
29 自訴人公司會計電腦系統之機會，無故取得如附表所示自訴
30 人公司電腦中關於會計帳務之電磁紀錄，並擅自將自訴人公
31 司電腦系統內自96年以來之明細分類帳、日記帳、傳票及合

01 約等關於亞太公司之銷售或經營之營業秘密資訊予以重製
02 後，進而使用該違法取得之會計電腦系統帳務資訊，據以製
03 作自訴人公司投資檢查報告（下稱亞太公司投資檢查報
04 告），並將之提供予被告悟覺妙天、王靜華交付渠等委任之
05 律師陳漢洲，用以於104年8月18日向法務部調查局北部機動
06 工作站（下稱北機組）對亞太公司4人提起刑事詐欺等告訴
07 之證據資料。嗣於105年2月26日，被告鄒正平經北機組以證
08 人身分通知到場查證時，再度將上開亞太公司投資檢查報告
09 提供予調查人員作為調查亞太公司4人之證據。

10 (二)被告吳淑慧明知其並未於103年7月31日獲得合法授權並通知
11 亞太公司請求查帳，相關帳務資料係如前述自亞太公司電腦
12 系統非法取得，進而使用、洩漏予調查官，竟於108年12月9
13 日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107年度偵字第16523號）
14 中，於案件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虛偽證述，意圖使被告鄒
15 正平於103年7月31日違法取得之亞太公司帳務資料程序合
16 法，並使被告鄒正平與吳淑慧所製作之亞太公司投資檢查報
17 告足以信賴。被告鄒正平與吳淑慧唯恐其違法查帳日後遭調
18 查，遂於105年8月5日製作正式之查帳函請被告悟覺妙天及
19 王靜華蓋章後，向亞太公司發出通知，並正式赴亞太公司查
20 帳，用以補正鄒正平於103年7月31日以侵害亞太公司營業秘
21 密違法取得之帳務資料及所製作之亞太公司投資檢查報告，
22 使其所製作之檢查報告外觀上係用合法程序取得之資料。

23 (三)綜上，因認被告4人涉有刑法第359條之妨害電腦使用及營業
24 秘密法第13條之1竊取營業秘密等犯行。

2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6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7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認定犯罪事
28 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
29 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
30 罪資料。且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
31 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01 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
02 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
03 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
04 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656號、2
05 9年上字第3105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06 三、自訴意旨認被告4人有前開犯行，無非係以亞太公司投資檢
07 查報告1份、被告悟覺妙天與王靜華於104年8月18日提出之
08 刑事告訴狀暨附件1份、105年8月5日被告悟覺妙天、王靜華
09 致自訴人公司函1份、營業秘密釋明事項表1份等證據為其主
10 要依據。

11 四、訊據被告4人均堅詞否認有何前開犯行，答辯如下：

12 (一)被告悟覺妙天辯稱：對於到自訴人公司查帳事宜，我都是委
13 託被告王靜華，被告王靜華再委託會計師辦理，至於細節等
14 情我都不知道等語；其選任辯護人為其主張：被告悟覺妙天
15 係自訴人公司之大股東，被告王靜華則為董事，依公司法規
16 定委託被告吳淑慧行使股東查帳權利，且自訴狀所載公司帳
17 冊資料對公司董事及股東均非營業秘密，是被告吳淑慧及鄒
18 正平調閱相關資料製作查核報告並無任何不法，且被告吳淑
19 慧、鄒正平於103年7月間查帳時，自訴人公司之董事長蕭惠
20 元指示會計張敏夏擔任對口配合，把經手的帳簿提供給被告
21 吳淑慧等人，被告等人並非無故取得自訴人公司電腦中關於
22 會計帳戶之紀錄，且自訴人公司提出各項財務資料，與營業
23 秘密法第2條規定之營業秘密要件不符，而被告悟覺妙天對
24 於吳淑慧等人查帳細節及具體內容並不知悉，自訴人公司未
25 舉證證明被告悟覺妙天與被告吳淑慧、鄒正平間就妨害電腦
26 使用罪及侵害營業秘密罪間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語。

27 (二)被告王靜華辯稱：103年間我已經是董事，我是依法委託會
28 計師到公司查帳，當時我有和邱淑娟、楊岐、蕭惠元等電話
29 聯繫表示會請會計師查帳，他們表示同意並願意配合，並提
30 供窗口請會計師跟窗口聯繫，至於中間查核內容細節如何處
31 理不清楚，我沒有跟上開3人說需要提供什麼查核資料，只

是跟他們說會計師過去查帳，亦未指示會計師要特別取得什麼公司資料等語。其選任辯護人為其主張稱：被告王靜華為自訴人公司之股東及董事，其委派被告吳淑慧及鄒正平查核取得之自訴人公司相關帳冊、財務報表等均未符合營業秘密法所訂之營業秘密要件，自不得以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規定相繩；又被告吳淑慧及鄒正平至自訴人公司查帳時，取得之相關會計帳務資料，係由時任自訴人公司董事長蕭惠元指示之張敏夏提供，顯非「無故」取得自訴人公司電腦中會計帳務之電磁紀錄，自無成立刑法第359條妨害電腦使用罪之餘地等語。

(三)被告吳淑慧辯稱：我係受自訴人公司大股東悟覺妙天及王靜華委託，覆核財務報表，因為委託人跟自訴人公司管理階層說好了，所以到公司時，會計部門主管張敏夏主動把資料給我們覆核，蕭惠元、周武雄、楊岐、邱淑娟均同意，我們還有交換名片，離開時自訴人公司有給會計師簽證之報表以及報稅資料，兩筆未收款簽約之技術合約，該合約係自訴人公司之人影印給我的，再根據我帶走的資料、現場看到的資料，做出報表給委託人，資料均由自訴人公司主動給我等語。其選任辯護人為其主張稱：被告吳淑慧係專業之會計師，於103年7月間，受股東王靜華等人委任，前往自訴人公司查帳，並根據調查之事實製作亞太公司投資檢查報告交予委託人王靜華等人。被告吳淑慧不知張敏夏所使用之電腦為何，怎可能使用張敏夏電腦複製資料？且自訴人公司除提供查帳所需之資料外，並未提供被告吳淑慧電腦等設備，更遑論有機會得以進入自訴人公司會計電腦系統複製其營業秘密，且103年間查帳所需資料均由張敏夏提供，如被告吳淑慧於查閱之後認有影印必要，亦由張敏夏影印後交由被告吳淑慧收執，被告吳淑慧並未自行複製任何資料等語。

(四)被告鄒正平辯稱：我與被告悟覺妙天、王靜華並未直接接觸，當時我的主管是被告吳淑慧，103年去自訴人公司主要是去查帳，105年係重編財務報表，目的是要理解為何要重

01 編103年或103年以前的財務報表，105年那次非查帳等語。
02 其選任辯護人為其主張稱：被告鄒正平與吳淑慧係受被告悟
03 覺妙天與王靜華之委任前往自訴人公司檢查帳冊資料，將查
04 核分析後之資料交由被告吳淑慧撰寫檢查報告，並由被告吳
05 淑慧向委任人說明檢查結果，委任人如何使用該報告，被告
06 鄒正平無從知悉，且被告鄒正平前往查帳時，相關帳冊係透
07 過張敏夏交付而取得，既所獲得之財務資料均係由自訴人公
08 司提供，被告鄒正平無非法自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取得電
09 磁紀錄，103年7月間查閱過程中，均係由張敏夏將資料拷貝
10 至隨身硬碟或將查帳所需文件影印後交付被告鄒正平檢視，
11 查閱過程中被告鄒正平將檢視之內容以摘要方式另行編制，
12 顯見自訴人公司同意被告鄒正平等入查閱相關帳冊等語。

13 五、本院之判斷

14 (一)被告王靜華、悟覺妙天分別於102年4月26日、同年10月28日
15 投資4,000萬、5,100萬於自訴人公司，嗣被告王靜華、悟覺
16 妙天於103年5月間委託具有會計師資格之被告吳淑惠、鄒正
17 平至自訴人公司查帳，被告吳淑惠、鄒正平遂於103年7月間
18 任職於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時，前往自訴人公司查帳，且
19 未持有正式委託函或以正式書面通知查帳範圍予自訴人公
20 司，被告吳淑慧並依查帳結果製作亞太公司投資檢查報告與
21 被告悟覺妙天、王靜華，而被告悟覺妙天、王靜華於104年8
22 月18日將該投資檢查報告作為提告亞太公司4人刑事詐欺等
23 告訴之證據資料，被告鄒正平於105年2月26日以證人身分應
24 訊時亦將該投資檢查報告提供與調查人員等情，業經被告4
25 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90至91頁、第103至104頁），且
26 有亞太公司投資檢查報告1份、被告悟覺妙天與王靜華於104
27 年8月18日提出之刑事告訴狀暨附件1份、被告悟覺妙天於10
28 2年10月28日存入共計5,100萬元後開銷列表1紙等附卷足憑
29 （見本院卷一第28至40頁、第41至223頁、第463頁），是此
30 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31 (二)按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

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營業秘密法第2條定有明文。依該條之規定，判斷營業秘密之要件為：1.秘密性：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者；2.經濟性：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有經濟價值的資訊；3.合理保密措施：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簡言之，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須符合秘密性、經濟性、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等要件始足當之。是被告4人既有前述取得如附表所示檔案之行為，則如附表所示之檔案是否屬於自訴人公司所有之營業秘密，茲分述如下：

1. 「秘密性」要件：

(1)所謂秘密性，屬於相對秘密概念，知悉秘密之人固不以一人為限，凡知悉者得以確定某項資訊之詳細內容及範圍，具有一定封閉性，秘密所有人在主、客觀上將該項資訊視為秘密，除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相關專業領域之人亦不知悉者屬之。職是，秘密性之判斷，係採業界標準，除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相關專業領域中之人亦不知悉，故如係眾所共知或可輕易得知者，自不具秘密性要件。又企業內部之營業秘密，可以概分為「商業性營業秘密」及「技術性營業秘密」二大類型，前者主要包括企業之客戶名單、經銷據點、商品售價、進貨成本、交易底價、人事管理、成本分析等與經營相關之資訊，後者主要包括與特定產業研發或創新技術有關之機密，包括方法、技術、製程及配方等，而經所有人整理、分析而非可於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依一般通常方法取得之資訊。

(2)查，如附表所示亞太公司投資檢查報告中之附件，除編號10、11、12、15係公開於經濟部商業司公示資料外，其餘均屬自訴人公司內部資料，而該等內部資料大致可分為預計損益表、營收預測、預測市場規模、毛利分析、會計師簽證財

01 務報表、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自訴人公司與他公司之委任
02 契約、應收融資款餘額、收支明細、董事會會議紀錄等檔
03 案。就此等檔案，依證人蕭惠元於審理時證稱：如果是預測
04 資料，這些都是我們所有的主管根據對於未來的預測去做的
05 統整資料，因為是我負責統整，所以統整後的資料應該是在
06 我這邊或者是在SVN上面，然後只要牽涉到收支的通常是放
07 在財務那邊，合約類的就是放在行政管理單位，SVN是公司的
08 雲端共享資料，所以公司的專案、完成的文件都會放到上
09 面，取得雲端的資料必須經過授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75
10 頁、第278至280頁），細繹預計損益表、營收預測、市場規
11 模此等資料顯示自訴人公司對於其本身進行分析、判斷與進
12 行預測及決策之資訊；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損益彙整
13 表、應收融資款餘額、收支明細、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涉及
14 自訴人公司之資金往來歷程及相關統計資料，得以知悉自訴
15 人公司之資產、負債等財務內容；自訴人公司與他公司之委
16 任合約可知自訴人公司在該契約之合約總價、提供之服務；
17 是如附表所示之檔案中，其中關於會計類別之檔案類型，涉
18 自訴人公司用於銷售及經營之重要資訊，均為自訴人公司之
19 商業性秘密，而預測性類別之書面資料，則涉及自訴人公司
20 用於生產、銷售及經營之重要資訊，亦為自訴人公司之商業
21 性或技術性秘密，是如附表所示除編號10、11、12、15外之
22 其餘檔案所記載上述資訊，要非一般公眾或相關專業領域之
23 人所知者，均具秘密性。

24 2. 「經濟性」要件：

25 (1)所謂經濟價值，係指某項資訊經過時間、勞力、成本之投入
26 所獲得，在使用上不必依附於其他資訊而獨立存在，除帶來
27 有形之金錢收入，尚包括市占率、研發能力、業界領先時間
28 等經濟利益或競爭優勢者而言。他人擅自取得、使用或洩漏
29 之，足以造成秘密所有人經濟利益之損失或競爭優勢之削
30 減。

31 (2)查如附表所示除編號10、11、12、15外之其餘檔案，分別載

01 有如前所述涉及自訴人公司之商業性或技術性秘密，則此等
02 重要資訊當係自訴人公司經過長時間累積所得之交易紀錄，
03 或係投入相當人力，持續投入可觀之成本所彙總而成者，倘
04 遭競爭對手或同業取得，將可大幅縮減摸索所需付出之時
05 間、勞力、資力等成本，並以此採取相對應之競爭經營策
06 略，自具有高度經濟及商業價值。

07 3. 「合理保護措施」要件：

08 (1)所謂保密措施者，係指營業秘密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
09 施者。所謂「已採取」保密措施，必須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主
10 觀上有保護之意願，且客觀上有保密之積極作為，即需有使
11 人瞭解其有將該資訊或技術，視為秘密而加以保護之主觀要
12 件，並將該資訊或技術，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
13 管之客觀要件。而所稱「合理」，雖無法要求營業秘密所有
14 人須達全面封鎖之程度，然應按營業秘密所有人之人力與財
15 力，依其資訊或技術之性質，以社會或業界通常所可能之正
16 當方法或技術，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使不同授權之職務
17 等級者知悉不同程度之資訊或技術，以有效控管營業秘密，
18 並使相關專業領域或一般人不易接觸、知悉，即為合理之保
19 密措施。

20 (2)證人即時任自訴人公司董事長之蕭惠元於本院109年度訴字
21 第252號另案審理時稱：我在剛接任董事長的期間，有大股
22 東要來公司查帳，因為是大股東，所以我也不能說那個，印
23 象中原則上是他們要來看文件，可以來看，但不能帶走，不
24 能影印，當時接待的窗口是張敏夏，張敏夏有來問我說大股
25 東要看這些資料，可不可以印給他們，我就說盡量不要印，
26 要看可以，但盡量不要印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95至296
27 頁），而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103年3、4月至104年12月
28 止擔任自訴人公司董事長，我記得在剛接董事長的時候確實
29 有大股東悟覺妙天及王靜華要來看公司的財務狀況，當時跟
30 我接洽的是莊素珍小姐（音譯），但莊小姐沒有跟我說是查
31 帳，只跟我說是要來看財務狀況，我因為剛接董事長，所以

覺得有新的大股東願意來支持公司很好，且我的心態是很開放的，認為沒有什麼是不能給對方看的，但我的認知是這不是查帳，因為我知道查帳的流程要出示PBC（provided by client）文件給公司，因此我認為不是查帳，而僅係了解公司財務狀況，所以我指派公司財務主管張敏夏與對方接洽，張敏夏有來問過我說對方可否看資料，我表示很歡迎，但我有向張敏夏表示可以看、只有不重要的資料才可以給，但是機密資料不可以帶回去或影印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71至273頁）。由證人蕭惠元之證述可知，自訴人公司同意提供公司內部資料給會計師即被告吳淑慧、鄒正平閱覽，且對於閱覽資料採取開放的態度，縱使在證人蕭惠元之認知，此次閱覽內部資料行為並不屬於查帳，然對於資料得否影印或攜回證人蕭惠元僅表示盡量不要，以及不重要的資料才可以影印或攜回，可知吳淑慧、鄒正平前往自訴人公司查帳時，自訴人公司並非嚴正拒絕內部資料之提供，亦非全面禁止影印或攜回資料，是在此種自訴人公司願意提供公司內部保密資料，且未採有任何其他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控管，自難認定自訴人公司所指除附表編號10、11、12、15外之其餘檔案，業經自訴人公司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而為自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

(3)證人即時任自訴人公司財務主管張敏夏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49號另案偵訊時稱：103年7月間在我準備要離職前不久，被告吳淑慧、鄒正平有來自訴人公司查帳，由蕭惠元指派我擔任對口，是我的主管告訴我們他們要來查帳，因為帳目都是在我的手上，所以被告吳淑慧、鄒正平是到我的辦公室查帳，原則是查102年到我離職前的時間，我把我經手的帳目提供給他們讓他們自己查，如果有不懂的就問我，公司的資料可不可以影印我已經不記得等語（見另案偵卷第65至66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102年10月16日至103年7月31日任職於自訴人公司擔任會計，我記得在我快要離職的時候蕭惠元跟我說師父這邊要派人查

01 帳，來的人就是吳會計師和鄒會計師，他們在我的辦公室看
02 資料，我有提供傳票、會計師的財務簽證報告給他們看，當
03 時董事長沒有跟我說可以看的資料範圍是什麼，所以我就比
04 照給簽證會計師查核的資料給被告吳淑慧、鄒正平，但印象
05 中他們沒有影印也沒有用手機拍照，我應該也沒有複製檔案
06 讓他們帶回去，而被告吳淑慧、鄒正平是要來看亞太公司的
07 資料，所以基本上我不會提供其他公司的資料給他們，除非
08 說有關係人交易的時候就會，且有一些關係人交易在會計師
09 簽證的財務報表裡面都有，加上我只做到7月底，所以我
10 不知道被告鄒正平在8月以後還有沒有進去公司查了什麼資
11 料。自訴人公司是用電腦記帳，都是存放在ERP系統保存分
12 類帳，有權可以閱覽和下載的人應該只有我，要登入ERP系
13 統需要帳號及密碼，一般人是沒有辦法直接登入該系統查閱
14 相關資料，我記得我應該沒有讓被告吳淑慧、鄒正平看我電
15 腦裡面的帳務資料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19至521頁、第523
16 至525頁、第527頁、第530至532頁、第533至534頁）。由證
17 人張敏夏之證述可知，當時其認為被告吳淑慧、鄒正平係要
18 至自訴人公司查帳，所以比照會計師簽證的規模提供相應之
19 資料，雖然係以提供自訴人公司帳目為主，然如涉有關係人
20 交易時，證人張敏夏亦會提供該關係人交易之有關資料以利
21 渠等查閱。又就公司資料是否得以影印等情，證人張敏夏雖
22 無法清楚回憶，然證人蕭惠元之證詞提及證人張敏夏有向其
23 詢問可否影印資料給被告吳淑慧、鄒正平等語，可以據此推
24 論，斯時證人張敏夏應有影印資料與被告吳淑慧、鄒正平，
25 且參酌證人張敏夏之證述內容，均在在顯示自訴人公司係自
26 願提供資料給被告吳淑慧、鄒正平閱覽、影印，是被告吳淑
27 慧、鄒正平均得輕易接觸該等資訊，實難謂營業秘密所有人
28 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29 (4)證人即時任行政管理之李芷伶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從93年
30 迄今在自訴人公司擔任行政管理，工作內容是負責文書處
31 理、請款及合約正本的管理、收納，合約的正本我會放在行

政管理部鎖在鐵櫃，另外會有電子檔放在主機上，如果同仁要看的話，部門主管、智識長或董事長同意的話，管理部的同仁就會開啟權限給同仁閱覽，除非有開啟下載權限，不然不能下載，我的印象中合約正本鎖到櫃子裡後就很少會拿出來，因為大家都看電子檔，但是在103年間還是有複印紙本的副本另外放在財務部門，當時的財務部門只有一個人，所以她的主管就是董事長，我印象中在周武雄擔任董事長的時候有股東派被告吳淑慧、鄒正平來查帳，但蕭惠元擔任董事長的時候只有一位莊小姐來看帳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14至416頁、第420至421頁、第423至424頁），證人李芷伶雖證稱在證人蕭惠元擔任董事長時未見過被告吳淑慧、鄒正平來查帳，然因行政管理部與財務部為不同部門，證人張敏夏所屬之財務部亦有自己的辦公空間，則證人李芷伶是否可知悉究有何人在財務部查帳或看帳已有疑義。再者，行政管理部雖保管所有合約正本，然在103年間財務部門尚保有合約副本，是閱覽相關合約並非必須透過證人李芷伶方可取得，從而其證述在103年間證人蕭惠元擔任董事長之時，未有會計師至自訴人公司查帳等情，是否可信，實有疑義。

(5)綜上所述，可知被告吳淑慧、鄒正平至自訴人公司查帳時，自訴人公司並未有阻止行為，甚至主動準備供會計師查證規模之資料供渠等參考，對於是否可以影印或攜走內部資料亦採取寬鬆的態度，應認被告吳淑慧、鄒正平所製作之亞太公司投資檢查報告中所附之自訴人公司內部文件並未具備營業秘密法所要求之「合理保密措施」要件。因此，上開文件自非屬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自無從以違反營業秘密法之各罪相繩。

(三)按刑法第359條所規定「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其所謂「無故」，係指無正當權源或正當事由，依立法意旨本即包括「無正當理由」、「未經所有人許可」、「無處分權限」或「違反所有人意思」、「逾越授權範圍」等，而「變

更」乃更動他人電磁紀錄原本之內容（最高法院103年度上字第3093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吳淑慧、鄒正平取得自訴人公司內部資料係經由自訴人公司主動提供、配合影印，及公司帳務資料係存放在證人張敏夏需輸入帳號、密碼之ERP系統，且證人張敏夏證稱並未讓被告吳淑慧、鄒正平使用電腦觀看系統內之帳務資料等情業如前述，證人張敏夏既稱未讓被告吳淑慧、鄒正平使用電腦或相關設備，被告吳淑慧、鄒正平是否有取得電磁紀錄已有疑義，且縱被告吳淑慧、鄒正平有取得電磁紀錄，然該等紀錄係自訴人公司自願提供內部資料供被告吳淑慧、鄒正平參考閱覽，自難認此經所有人許可而取得之行為即屬「無故」，不能僅以被告吳淑慧、鄒正平所製作之投資檢查報告有以自訴人公司內部資料為附件，即遽認渠等所取得之資料為無故取得，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自訴意旨所指，尚非可採。

(四)基上，本件既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吳淑慧、鄒正平有違反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侵害營業秘密罪及刑法第359條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罪之犯行，遑論委託被告吳淑慧、鄒正平前往查帳之被告悟覺妙天、王靜華就本案侵害營業秘密罪、妨害自訴人公司電腦使用之犯行部分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是即難認被告悟覺妙天、王靜華有犯自訴人所指之罪，而以上開罪名相繩。

(五)按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應認為不必要，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自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聲請調查被告吳淑慧、鄒正平於製作亞太公司投資檢查報告時所留存之工作底稿，欲證明被告吳淑慧、鄒正平至自訴人公司竊取營業秘密之前揭行為（見本院卷二第546頁）。然查，如附表所示之附件檔案係自訴人公司提供與被告吳淑慧、鄒正平閱覽、影印攜回，已不符合營業秘密之「合理保護措施」要件，縱使工作底稿內存有該等

01 資料，亦無法證明該等資料屬於營業秘密，況本件被告吳淑
02 慧、鄒正平無涉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之侵害營業秘密罪犯
03 行，業如前述，益徵此部分並無調查之必要性。末以，自訴
04 人代理人雖於本院審理期日表示欲保全被告吳淑慧、鄒正平
05 就本件投資檢查報告之工作底稿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46
06 頁），然按聲請保全證據，應以書狀為之。聲請保全證據書
07 狀，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案情概要。二、應保全之證據及
08 保全方法。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四、應保全證據之理
09 由。前項第四款之理由，應釋明之，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5
10 定有明文。準此，自訴人聲請保全證據亦未依上開規定為以
11 書面記載，是本院無從斟酌，附此敘明。

12 六、綜上，被告吳淑慧、鄒正平雖有至自訴人公司查帳並取得相
13 關資料後製作亞太公司投資檢查報告，然依證人蕭惠元、張
14 敏夏之證述無法證明被告吳淑慧、鄒正平是以不法方法取得
15 資料，亦無法證明該等資料屬於營業秘密，更無法證明其等
16 與被告悟覺妙天、王靜華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依罪證
17 有疑利歸被告原則，應為有利被告4人之認定。本案依自訴
18 人所舉各項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
19 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犯自訴意旨
20 所指之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刑法第359條之罪之確信，此
21 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4人涉犯前開犯行，自
22 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26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
27 法官 洪甯雅
28 法官 吳玫儒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葉潔如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附表：

吳淑慧、鄒正平所製作之
亞太公司投資檢查報告之
附件檔案

1. 證交稅單影本、買賣合約
2. 繳款匯款單據影本
3. 2012~2014預計損益表
4. 2012~2014營收預測
5. 2013、2014市場規模預估
6. 標的公司時募資提供損益表差異會總表
及民國100年，101年、102年度會計師
簽證之財務報告影本
7. 民國101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影本（401表）
8. 翼翔科技有限公司顧問委任契約
9. 馥泓實業有限公司顧問委任契約
10. 翼翔有限公司經濟部商業司公示基本
資料表
11. 馥泓有限公司經濟部商業司公示基本
資料表
12. 達思安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
商業司公示基本資料表
13. 民國100-103上半年度標的公司認列與
達思安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損益彙
總表
14. 標的公司應收融資款餘額
15. 交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商
業司公示基本資料表
16. 標的公司99.12.17-103.4.30之董事會
議記錄彙總
17. 標的公司緬甸案102年收支明細
18. 標的公司緬甸案103年收支明細

(續上頁)

01

	19. 標的公司100.1.11~103.5.21相關變更登記彙總表 20. 標的公司100年、101年、102年及103年上半年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21. 標的公司100年~102年專案毛利分析
--	--

02

附件：卷宗代碼表

03

另案他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11982號卷
另案偵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49號卷
本院卷一	本院111年度自字第68號卷一
本院卷二	本院111年度自字第68號卷二